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（一）

各县区教体（育）局、人社局，安徽工程技术学校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人〔2022〕102号），现就审核材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1.关于学校审核材料的问题。学校评审推荐小组须对参评人员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申报人员撰写的书面总结类（如能力条件中教书育人成果书面总结材料、班主任工作经验总结、业绩条件中班主任工作先进事迹总结等）材料由学校评审推荐小组在原件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其他原件材料由学校评审推荐小组审核后给出鉴定意见，填写《宿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》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《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》中涉及内容的原件不需签字、盖章。

《鉴定表》经学校评审推荐小组签字及学校盖章后，放入申报人员个人材料袋，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。

2.关于复印件签字盖章的问题。由于今年参评教师网评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上传，因此，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人〔2022〕102号）第七项“工作要求”中第二条“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、审核人签字”的内容不再要求。

附件：《宿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》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

2022年11月7日

附件：

宿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

姓名： 申报职务： 申报学段学科： 学校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 时间：　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摘要 | 学校鉴定结论 | 学校鉴定人签字 |
| 证书证件类材料（年度考核证书或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、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（或聘任文件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（包括校长岗位培训及提高培训证书）等） |  |  |  |
| 教学述评材料（中职学校不填此项） |  |  |  |
| 近五年每学期教学计划 |  |  |  |
| 上一学年度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 |  |  |  |
| 基本任期内听课指导、主持或参加研讨情况 |  |  |  |
| 业绩条件类材料 |  |  |  |
| 教科研条件类材料 |  |  |  |
| 职评小组总体评价 |  |  |  |

承诺：以上所写内容完全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职评小组成员（7人）签字：